

X024	2014	212
业务类	长期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藏林字〔2014〕191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及《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

为规范我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和全区出入境（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我厅组织编制完成了《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及《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办法（试行）》两个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 附件：1.《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
2.《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4年5月30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加强林业植物检疫队伍建设，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对林业植物专职检疫员和兼职检疫员的综合管理。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专职检疫员的培训、审批、发证工作。西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以下简称自治区森防站）受西藏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全区林业植物专职检疫员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职检疫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大学专科学历、连续从事森防检疫工作两年以上；

（二）通过自治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专职检疫人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专职检疫员资格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一）由申报人填写《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专职检疫员申报表》（附表1），并附两张1寸免冠证件照片；

（二）经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逐

级审查同意后，加盖公章上报；

（三）经自治区森防站审核同意，并按规定编制专职检疫员编号后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林业植物检疫员证》；

（四）专职检疫员审批工作每年办理一次。

第六条 专职检疫员胸牌编号与《林业植物检疫员证》一致，由“自治区简称+地市代码+县代码+自然编号（三位数）”组成。

第七条 专职检疫员离开检疫员岗位后，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其《林业植物检疫员证》和检疫服装专用标志，并于调离后 3 个月内向自治区森防站报告，经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注销其检疫员资格，并公布其所执《林业植物检疫员证》作废。

第八条 原专职检疫员离开检疫员岗位 1 年以上，再回到专职检疫员岗位的，需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重新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但其着装不得按新增人员首次着装对待，换装年限按当年新上岗人员对待。

第九条 专职检疫员在岗情况，由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西藏自治区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在岗情况统计表》（附表 2）和《西藏自治区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离岗情况统计表》（附表 3）填写，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地、市森防检疫机构。经地、市森防检疫机构汇总后，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森防站。经自治区森防站审核汇总后，于次年 1 月，将全区专职检疫

员在岗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专职检疫员在工作时间应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对外执行检疫任务时，必须按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林业植物检疫员证》；在从事林业执法活动时，还须主动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

第十一条 专职检疫员一经批准，应按国家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制服着装标准》的规定着装和换装。不按规定着装的，自治区森防站将收回其《林业植物检疫员证》，注销其检疫员资格。

第十二条 专职检疫员从事检疫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并严格遵守国家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员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科研、教学、生产和其他单位及本系统暂不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中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开展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兼职检疫员应通过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检疫员培训班培训，并考核合格，发给《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森防站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审批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工作单位		职 称		民 族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何专业				最高学历		
何时参加 工 作		何时从事 检疫工作		何时参加 检疫员培训		
申报单位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林 业行政主 管部门(森 防检疫机 构)审核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森防检 疫机构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林业行 政主管 部门审 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2 :

西藏自治区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在岗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最高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从事检疫工作	检疫员证编号	发证时间	最近领取制服时间	备注

注: 非森防检疫机构的专职检疫员需在备注中说明!

附表 3:

西藏自治区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离岗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何时从事 检疫工作	何时 离岗	离岗 原因	检疫员 证编号	发证时间	检疫员证 是否收回	备注

注：离岗原因填写调离、退休等。

西藏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西藏自治区出入境（自治区，下同）林业植物检疫委托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出入境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由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以下简称自治区森防站）具体负责。自治区森防站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地（市）、县（市、区）森防检疫机构（以下称受托单位）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出入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入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是指受接受省（区、市）和区内地（市）森防检疫机构委托，按规定对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开展检疫，并办理出自治区和区内地（市）、县（市、区）的《植物检疫证书》；对从自治区外和自治区内地（市）、县（市、区）外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核发《植物检疫要求书》，并开展复检等工作。

第四条 受托单位应向自治区森防站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当地政府编制机构批准，正式挂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2. 配备 2—3 名专职检疫员，业务能力较强，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3. 具有专门用于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要求书》的微机、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和网络传输条件，以及必须的现场检疫设备；

4. 所在地（市）、县（市、区）出入境林业检疫工作量较大，或地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基地、重要物流口岸、经营集散地及重点造林区域等。

第五条 经自治区森防站审核同意后，向受托单位颁发《委托书》，委托其开展辖区内的出入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六条 受托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森防站领用、核销出境《植物检疫证书》。

第七条 受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自行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委托或变相再次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出入境《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要求书》。

第八条 每次委托期限为 2 年，时间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到次年的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满后，必须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第九条 受托单位应于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森防站书面报告全年开展出入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的情况。自治区森防站对受托单位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年终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比通报。

第十条 未经自治区森防站委托或已经被取消受委托资格的单位，办理出境《植物检疫证书》和入境《植物检疫要求书》的，属于越权行政行为。其办理的出境《植物检疫证书》和入境《植物检疫要求书》无效，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单位办理出境《植物检疫证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6号）和自治区的规定收取检疫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办理出境《植物检疫证书》收取的检疫费，受托单位应按规定上交自治区财政森防专户，用于全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开展出入境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自治区森防站将责令限期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取消其办理出境《植物检疫证书》和入境《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资格，并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森防站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